

债券代码：155145.SH
债券代码：155265.SH
债券代码：155476.SH

债券简称：19阳集01
债券简称：19阳集02
债券简称：19阳集03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董事长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054号）

2025年7月8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054号）。

阳光集团作为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发行人，未能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且截至目前仍未披露，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阳光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6号）

2025年7月8日，公司董事长吴洁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6号）。

吴洁作为阳光集团董事长，对阳光集团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吴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目前正积极整改，力争于2025年8月31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董事长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